

##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作業主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0 條	
	上課時數	18 小時	
	上課資格	無	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6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	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3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介紹	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6 條規定，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現場，垂直開挖深度達 1.5 公尺以上者，應具備露天開挖作業主管。		
課程內容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	1	露天開挖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3
	2	露天開挖相關知識	3
	3	露天開挖施工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	6
	4	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	3
	5	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	3